

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及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建立健全商贸流通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深入推进应急预案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水平。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38315-2019)

10.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12 月 1 日)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2020 年 1 月 10 日)

14. 《中共中卫市委员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5.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和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保障组等有关职责及组成人员》(卫应急委发〔2020〕1 号)

16. 《关于印发市应急管理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和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保障组等有关职责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实施意见》

18. 《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 《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 《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较大（Ⅲ级）以上事故；

3.县（区）级商贸流通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需要增援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党委领导、协调联动。

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依法分类管理，应急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拧紧“防”和“救”无缝对接的责任链条，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4.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4.3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工作，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切实做好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和信息发布。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紧紧扭住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和危险区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拉

网式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高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风险隐患动态化台账式管理。又快又好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强化应急响应，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提前落实物资储运调配准备。

1.4.4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

健全应急管理法规规章配套制度，推动商贸流通行业、各企业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的职责。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机制，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科技支撑、人才支撑。

1.4.5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量建设等工作，优化非常态下信息报告、决策指挥、抢险救援、支援保障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1.4.6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推广科技应用，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反应，高效应对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

中卫市委宣传部

中卫市商务局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卫市公安局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中卫市水务局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卫市预防和疾病控制中心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中卫市气象局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卫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中卫市人民医院

中卫市中医院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领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的商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审批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对中卫市商贸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做出科学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3) 组织制定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掌握全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动态，按照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决定突发事件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审批相关行动措施和处置方案；

(4) 指导应急处置，组织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由上级领导指挥的应急处置；

(5) 指导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保障，组织灾后救助，灾后重建的协调工作，组织应急处置和后期工作考核。

2.2 工作机构。

2.2.1 设立商贸流通行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中卫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区）长，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做好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指令，传达指挥部指示和批示；

（3）按照指挥部安排部署，准确、及时收集、分析、传递各类突发事件动态；协助做好调查、核实、上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情况，为中卫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上级商贸流通行业应急管理部门指挥商贸行业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4）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在指挥部的安排下，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5）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对本预案开展修订、演练、宣教、培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6）配合指挥部对全市商贸流通行业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督查；

（7）参与制定各项商贸流通行业项目的资金安排方案，上报中卫市政府审批；

(8)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商贸流通行业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和必要的抢险物资储备；

(9) 配合指挥部督导或协调商贸流通行业应急处置和后期工作的落实，制定各项应急保障方案；

(10) 按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要求，在指挥部的安排下，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遇有需要立即研究或商量解决的问题时，可随时召开。

2.3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中卫市商务局

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协助做好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指挥部安排，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配合指挥部指导、督促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指挥部督促商贸流通行业责任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落实情况以及大型商超、酒店、批发市场等公共场所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落实情况。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筹备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配合指挥部对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进行宣传教育，参与应急演练。根据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物资进行支援。

(2)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制定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综合监督各有关单位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及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物资准备情况，并提出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和意见；为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中卫市财政局

积极筹措资金，并协调各县（区）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救灾所需资金，确保资金到位。

（4）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准备、组织、实施工作；组织落实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应急队伍，遇到灾情立即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5）中卫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发地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打击偷窃应急物资、破坏应急设施、干扰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保卫、路面警戒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6）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中卫市医疗资源，为商贸流通行业因突发事件引发的伤病、疫情群众提供医疗救助，预防疫情发生，杜绝疾病蔓延。

（7）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应急指挥部的有关通知，

为灾后重建提供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支持。

(8)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商贸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通信应急保障机制；另外，通讯部门还要根据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及时通过手机发布灾情、疫情或应急处置信息，如事发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9) 中卫市委宣传部

按照中卫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市县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统筹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

(10)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根据商贸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按照指挥部的指令组织辖区群众有序转移、撤离风险区，将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

2.4 现场指挥部。

预案启动后，协助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商贸行业突发事件事故分级，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场地，设立现场指挥部。

2.4.1 专业处置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卫市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水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必要时邀请驻宁部队支援。

职责：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抢修影响城区运行的主要设施、设备和管网等；组织排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区域通信网络保障。

2.4.2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中卫市气象局、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对事发地气象条件、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办报送相关信息。

2.4.3 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建立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和管控区域，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置警戒区域，杜绝闲杂人等靠近；疏

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转移专用路线；组织周边受到安全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避险，维持相关秩序。

2.4.4 医疗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中卫市预防和疾病控制中心、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中医院、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为商贸流通行业因突发事件引发的伤病、疫情群众提供医疗救助，预防疫情发生，杜绝疾病蔓延。

2.4.5 舆情处置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发布突发事件灾情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信息，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处置、应对，组织媒体进行现场采访报道。

2.4.6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财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

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征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受到影响的水电临时切断和供应。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中卫市商务局、中卫市财政局、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职责：协助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做好事发地的恢复重建，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救急慰问和善后安置；完成指挥长交代的其它工作。

2.4.8 专家指导组。

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依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专家库抽调，也可邀请或聘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等行业专家，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期间，由应急指挥部统一选调组成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警行动、抢险救援、环境监测、警戒疏散转移、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决策咨询，必要时直接参与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各级商贸流通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挥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

的信息获取和监测预警工作。

3.1 风险防控。

各级商贸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依规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配合指挥部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

3.2 监测。

各级商贸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配合指挥部，对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进行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中卫市商务局接到征兆信息后，应及时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进行研判、评估，明确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3.2 风险信息报送。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分析、研判结果，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中卫市商务局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应及时转发。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按照指挥部安排，中卫市商务局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视情况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提前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3.3.4 预警解除。

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由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的指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事发地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卫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地概况，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

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

4.3 指挥协调。

在指挥部的安排下，中卫市商务局按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救援职责划分，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2）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3）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4）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5）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6）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

经营活动。

(7)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9) 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0)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1)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汇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中卫市商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中卫市商务局配合指挥部及时对消耗的应急救援物资进行补充，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事发区域疫病防治工作，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5.3 调查评估。

中卫市商务局配合指挥部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进行调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配合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中卫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配合指挥部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6.2 通信保障。

如果事发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通信联络组建立卫星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畅通，必要时指挥部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要随时保障畅通，并提供备用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建立维护通信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6.3 应急队伍保障。

中卫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导、各专业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指挥部加强对各单位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6.4 物资装备保障。

中卫市商务局配合指挥部对商贸流通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进行配备、储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并统计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由市县（区）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予以保障。对具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必要时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

6.6 供水供电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各级供水和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7 医疗救治防疫保障。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相关县（区）医疗急救中心、各级医院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相应的定点医院救治。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6.8 治安秩序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防范保护。属地警力、基层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中卫市公安局做好治安保障的各项协调工作。

6.9 专家技术保障。

成立专家指导组，主要抽调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专家库、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抽调相关专家研究解决突发事件风险研判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难点，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中卫市商务局配合指挥部对本预案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本预案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疏散避险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相关单位对于本预案的理解和实际应用操作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由指挥部组织、中卫市商务局配合组织开展，中卫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卫市商

贸流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中卫市商务局参与，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经中卫市商务局审批后，抄送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

7.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 附则

8.1 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级别和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级（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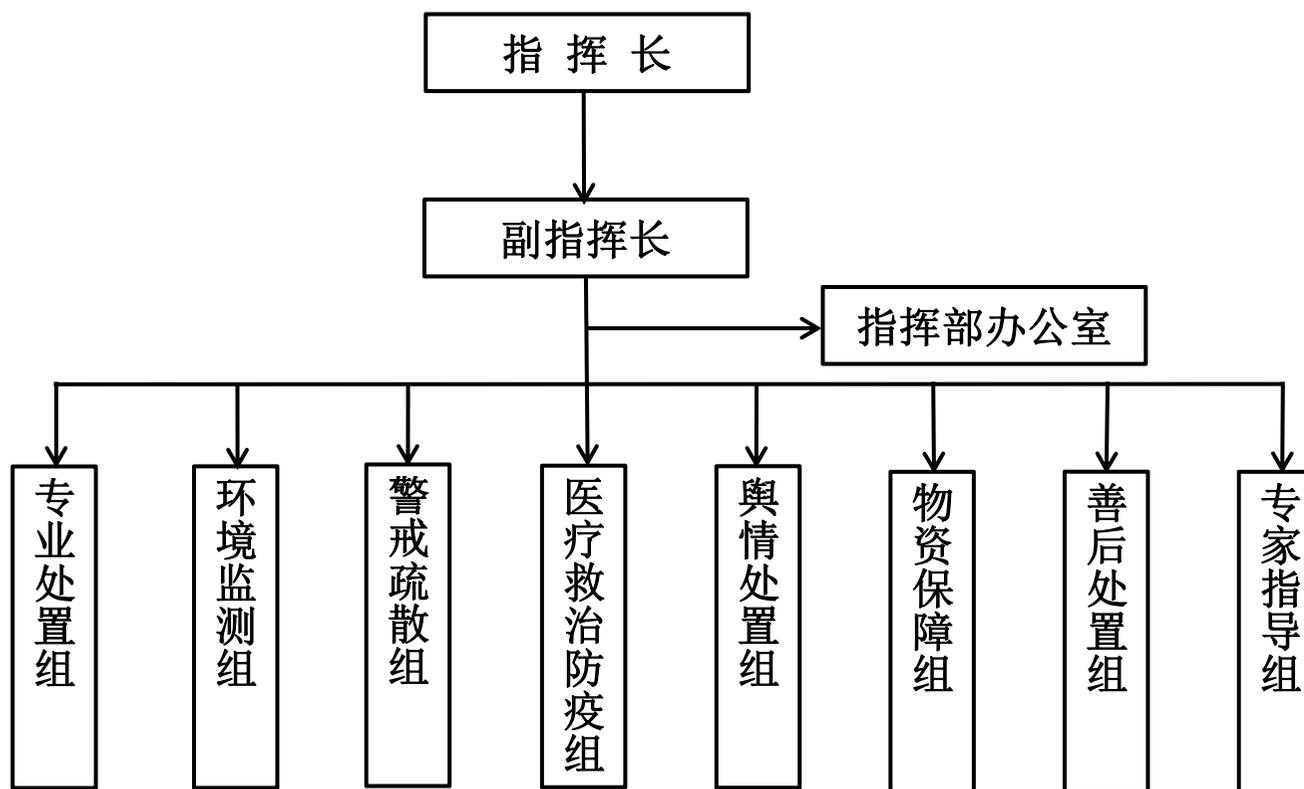
8.3 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中卫市商贸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框架示意图
 - 2.中卫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3.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 4.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5.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6.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7.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 8.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附件 1

中卫市商贸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框架示意图



附件 2

中卫市商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指挥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1	指挥长	康俊杰	中卫市分管副市长
2	副指挥长	冯旭	中卫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3	副指挥长	赵楠	中卫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4	中卫市委宣传部	刘资华	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5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全军	副局长
6	中卫市财政局	张秀兰	副局长
7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张巨宏	副局长
8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沈军	副局长
9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占荣	四级调研员
10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占宏	副局长
11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黄秀芬	副局长
12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辉	副局长
13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卢俊福	分管副主任
14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慧琴	主任
15	中卫市公安局	于涛	副局长
16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武秀宏	支队长
17	中卫市气象局	李国兴	副局长
18	中卫市水务局	丁全保	副局长
19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刘晓燕	支队长

20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宋 扬	局长
21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于振凯	局长
22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杨永和	局长
23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张旭宁	副总经理
24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严海军	副总经理
25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邹 超	副总经理
26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文婷婷	副总经理
27	中卫市人民医院	陈志宏	院长
28	中卫市中医院	吕学武	院长

附件 3

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955-7068850	
2	中卫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3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4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904	
5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600	
6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955-8806090	
8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955-8812006	
9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0955-7630158	
1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955-5021401	
11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5-5021933	
12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0955-5023391	
1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955-4011191	
14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955-4014469	
15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0955-4015730	
16	匪警电话	110	
17	火警电话	119	
18	急救电话	120	

附件 4

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使用状态	责任人	备注
1	消防服		6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2	消防水袋		9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3	防烟面具		3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4	逃生绳		6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5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6	灭火毯		8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7	消防斧		2	朝阳百货员工通道	正常	何青	
8	防爆柜与装备		3	朝阳东门南门 西门各 1 套	正常	何青	
9	防火服		6	开盛微型消防站	正常	姜慧琳	
10	防毒面具		6	开盛微型消防站	正常	姜慧琳	
11	救生绳		3	开盛微型消防站	正常	姜慧琳	
12	消防栓		22	金世纪安全门附近	正常	张万国	
13	灭火器		135	金世纪各楼层柱子下, 消防控制室, 办公区	正常	张万国	
14	防火服		6	新百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杨吉昌	
15	消防斧		1	新百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杨吉昌	
16	消防水带		62	新百各楼层消防栓内	正常	杨吉昌	
17	二氧化碳灭火器		180	新百各楼层消防栓内 及公共库房处	正常	杨吉昌	

18	水基灭火器		20	新百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杨吉昌	
19	防毒面罩		3	新百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杨吉昌	
20	消防战斗服		6	华润万家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张宾	
21	消防微型基站柜		1	华润万家负三楼	正常	张宾	
22	消防应急箱		3	华润万家一、二、三层	正常	张宾	
23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华润万家一、二、三层	正常	张宾	
24	消防腰斧		5	华润万家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张宾	
25	喊话器			华润万家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张宾	
26	手电筒			华润万家三楼微型消防站	正常	张宾	

附件 5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使用状态	责任人	备注
1	手提式防水防爆探照灯	晶全 BJQ8010	5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	救生衣	百舟	10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3	便携防水照明灯	晶全 FXJY101	5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4	应急救援包	定制	1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5	雨靴	回力	10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6	雨衣（一次性）	红诗雨	10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7	雨伞	海棠	10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8	防水鞋套	正雨	10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9	防爆微型头灯	晶全 BJQ7301	5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0	棉大衣	汇川	6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1	棉帽	汇川	2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2	安全绳（50米）	安之翼	1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3	安全帽	安全帽	5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4	望远镜	骏疆 10X50KW	1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5	红外夜视仪	YJS761	2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6	储水式挡水墙	HT-dst6	6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7	保温毯	tofine 拓峰	50	行政中心一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8	隔离警示带	MNSD	1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19	反光背心	士禾反光	5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0	口罩（单片装）	KN95	500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1	睡袋	骆驼	5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2	折叠床	定制	1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3	折叠桌椅	定制	6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4	线插板（8m 线）	公牛	6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5	移动电缆（30 米）	公牛	1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6	应急电源	电小二 600S	2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7	气体检测仪（四 合一气体）	S316	2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8	强光手电筒	晶全 BJQ6012	5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29	迷彩服（单）	定制	100	行政中心一 楼储备库	完好	张垣	

附件 6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使用状态	责任人	备注
1	多功能担架		7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2	汽油发电机		4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3	50 米绳		22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4	警示灯		16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5	单兵帐篷		48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6	单兵床		9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7	高强度手提照明灯		10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8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9	伸缩梯		10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10	帐篷		3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11	雨衣		30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12	多功能担架		7	战勤保障库	完好	董自健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7

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签发（盖章）		联系电话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蓝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预警发布范围			
突发事件风险 情况概要			
预警行动措施及 责任单位			
发布时间			

附件 8

中卫市商务局商贸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范围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第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估计伤亡和影响			
突发事件现场概况			
环境监测情况 （气象、地质）			
已经采取的措施 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